

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U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YWGL-ZC-2023-0010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  
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二章 总则 .....	1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8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 .....	23
第六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第七章 签订合同 .....	25
第八章 质疑和投诉 .....	26
第九章 合同的履约验收 .....	28
第十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9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3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4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	84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6楼106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GL-ZC-2023-0010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0000.00	1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⑦《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04日至2023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6楼106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6楼10603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6楼1060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

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套（谢绝邮寄资料）。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其他事宜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123 号

联系方式：029-876802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 1 号万德商务中心 7 楼 10702 室

联系方式：029-8740023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史张敏

电话：029-87400234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3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12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76802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 1 号万德商务中心 7 楼 10702 室 联系人：邢郁苗、史张敏 电话：029-87400234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项目
4	项目编号	YWGL-ZC-2023-001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65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1650000.00元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	--	---

		<p>2.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否
15	磋商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叁万圆整（小写：30000.00 元）</p> <p>1.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b>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b>）。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将磋</p>

		<p>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p> <p>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5. 保证金账户</p> <p>保证金开户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保证金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p> <p>保证金账号：2701012201201000054344</p> <p><b>注：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时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b></p>
16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否
18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1	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需在外包装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23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正本/副本/电子版</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24	是否允许 提交备选方案	否
25	递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 6楼10603室
26	磋商时间 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 6楼10603室
27	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是否退 还	否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29	是否授权 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功能演示	1. 演示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2. 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设备。
31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计取，实收金额以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为准。</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301154000006465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34	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十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35	供应商注册 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36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7	其他说明的事项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二章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 二、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二)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五)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六)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七)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八)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九)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十)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



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限制磋商的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四、特殊情形

### (一) 其他组织：

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二）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和程序
4. 采购需求
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 (一)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二) 语言文字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三）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方案说明
6. 供应商承诺书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三）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包含运维及升级）的总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四) 磋商期间供应商产生的费用自理。

(五) 磋商有效期

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三、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向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2.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 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

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第4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需在外包装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WORD版本（可编辑）和PDF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U盘存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

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鲜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独立分装。各封装袋的封面应按要求写明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封装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名称不相符的；
5. 供应商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

### **一、磋商会议**

(一) 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 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四) 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五)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启封各供应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公布份数。

(六)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程序有疑义,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不得远离会场,因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开时,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5分钟内达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到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八)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人记录。

## 二、评审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 第六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四、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成交结果公告）。

## 第七章 签订合同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

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八章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二）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三）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人：李有为
4. 联系电话：029-87400234
5.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六)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一)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四)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五)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九章 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 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 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

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第十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四、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八、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评审活动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4 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6. 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

较与评价，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

## 三、评审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价的程序进行评审。

（二）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环节评审中，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三）评审工作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采购人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工作，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 澄清：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

磋商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 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 最后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6. 比较与评价

6.1 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6.2 综合评分法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详见附件2)

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6.4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审须知

##### （一）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1. 符合政策的要求

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二)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主持人宣布响应供应商名单时，主动向代理机构告知，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先递交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后递交的供应商视为无效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

## 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

### （七）纪律要求

1.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 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在磋商活动中，代理机构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代理机构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附件 1:

## 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 资格 条件  (满 足《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政府 采购 法》第 二十 二条 规定)	营业执照 等主体证 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 证明和社 保缴纳证 明	1. 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特定 资格 条件		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控股关系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p> <p>（3）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p>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b>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b>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 查	磋商响应 文件的签 署盖章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的要求。
		磋商响应 文件格式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完整 性审 查	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 性审 查	保证金	保证金(保函)交纳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 响应	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 有效期	须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技术方案	15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业务流程、网络架构、安全设计等）。</p> <p>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架构层次清晰合理，对软件系统各个功能模块有全面、准确的功能描述，系统具备良好的稳定性、易操作性、可维护性和可拓展性的，得 10-15 分（含 10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较完整、技术架构层次较为清晰合理，对软件系统各个功能模块有基本准确的功能描述，系统具备较好的稳定性、易操作性、可维护性和可拓展性的，得 5-10 分（含 5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欠缺、技术架构层次一般，对软件系统各个功能模块有的功能描述一般，系统的稳定性、易操作性、</p>

		<p>可维护性和可拓展性一般，得 1-5 分；</p> <p>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p>
实施方案	15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计划、项目时间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及应急补救措施等）。</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0-15 分（含 10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5-10 分（含 5 分）；</p> <p>实施方案不健全或无具体实施方案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人员配备情况	15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配备人员清单，从人员组成、职责分工、从业经验等得 0-5 分。</p> <p>1. 拟派项目经理 1 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得 2 分；</p> <p>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 拟派运维工程师 2 人，具有信息系统运维工程师（高级）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p> <p>备注：以上评分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安排等）。</p> <p>培训方案完整，确保培训后的人员了解项目结构、操作方法，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得 5-10 分（含 5 分）；</p> <p>培训方案简单，提供培训大纲和培训内容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10 分（含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切实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服务承诺	5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根据承诺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0-5 分。</p>
企业业绩	5	<p>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备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企业	4	<p>1. 具有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国际标准体系证书，得 2</p>



综合 实力		<p>分；</p> <p>2.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备注：以上评分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功能 演示	11	<p>根据“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四、业务功能”标△的功能要求，提供 DEMO 模拟系统演示。完全满足功能要求的，得 11 分。不满足功能要求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 供应商演示必须基于 DEMO 模拟系统进行操作，以 PPT 或操作视频方式演示的不得分。</p> <p>2. 演示时间≤10 分钟</p>
<p>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得超过得分上限。</p> <p>4.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建设背景

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网的主动脉，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随着交通强国战略实施，交通领域改革进展迅速，省际收费站撤除、ETC推广、入口称重政策实施等新形势新情况给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带来了新挑战、提出了新要求，迫切需要转变理念、创新方式、改进措施，解决好现行管理工作与现代交通运输需要间存在的不平衡、不适应问题。

为积极响应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20〕104号）文件要求，建设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重点着力解决省界收费站撤除后高速公路主线无站可依、无站可控、无站可防的新问题，升级改造原有省际交警执法站和出入口卡口，规划建设服务区执法阵地，调整优化查控机制，构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智能感知体系，打造省界入口“监测预警”、服务区“引导检查”、出入口“拦截查缉”的“三道防线”，实现从全量封查向精准查控转变、单一查缉向综合管控转换、人力阵地向感知防控转型。

### 二、建设目标

开发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信息系统。深度应用图像分析、智能AI等技术手段，对入境、通行车辆进行综合感知，及时发现隐患问题车辆，精准识别、预警和引导查控违法行为；基于移动警务平台开发应用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

感知巡查执法辅助 APP，并与综合执法站部署摄像机配合开展静态扫描和智能比对，快速核查人车隐患，甄别违法行为，规范执法查处，并留存固定相应证据及执勤履责情况，形成安全防控闭环管理。

依托“三秦警务云”，建设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信息系统支撑环境，配置数据库、应用中间件等运行支撑软件，充分整合各类软硬件资源，消除信息壁垒，实现共享共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高公安机关预知、预警、预防能力。

### 三、需求分析

1. 提供对过车视频信号进行接入，通过视频图像分析技术和 GPS 定位技术对车辆存在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分析，自动生成预警消息并进行推送；

2. 提供对通行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实施例行动态安全检查的辅助 APP，能够根据不同车型自动生成车辆安全检查项目清单，通过后台算法将采集数据、照片进行数字化建模，与人、车登记的量化数据进行实时比对，自动判定、生成结论参考意见，并留存固定相关证据及民警执法履责情况。

3. 根据接收的相关系统预警数据或拦截核查车型，系统自动生成对应车型违法嫌疑核查项目清单，执法警员只需按清单内容拍照或录入人、车及牌证相关信息，即可快速全面核查、甄别车辆并存违法行为，并根据提示适用法律条款和违法代码，规范准确实施违法查处。同时，留存固定违法证据及民警执法情况。

4. 记录留存动态安全检查及违法查缉过程、证据，为履责评估及

执法规范化考核提供数据支撑和依据。

5. 搭建全省统一高速公路感知巡查平台，统一对路面过车情况、事故情况、违法情况、感知查处情况以及路面设备情况进行统筹管理与执法效果评估，监督提升执法效能。

## 四、业务功能

### （一）省级模块

#### 1. 执法效果评估

##### △1) 全省执法情况总体评估

对全省各支队总现场查缉车辆进行汇总，分析计算查缉执法效率等高纬度数据项目，并进行多维度统计和排名。

##### △2) 感知车辆分类评估

按规范定义车辆类型、车辆使用等多类车辆分类，综合对感知预警和进站检查情况进行汇总研判和多维度统计和排名。

##### △3) 违法感知点位情况评估

智能感知预警项目的类型对自定义时间范围的感知预警推送结果进行汇总和研判，定位高频高发感知项目和高发地区及路段。

##### △4) 执法站核查效率评估

对全省各执法站点的车辆执法核查效率进行统计排名。

##### △5) 违法行为分类评估

通过分析各路段预警的违法行为和处置情况，反映各路段预警违法行为的处置情况，对处置情况进行排名。

#### 2. 执法辅助 APP

### △1) 检查项目配置

提供按使用性质和车辆类型对检查项目进行自定义动态配置，通过设置检查项目内容和相关要求，与对应车型建立关联关系，实现各类车型检查项目的差异化设定，提高检查项目的针对性和灵活性。

### △2) 车辆检查项目采集

APP 实时接收预警消息推送，自动生成对应的检查项目，民警按要求拍照提交后，由后台模块评判违法点位，提供执法参考。

### 3) AI 智能评判

后台 AI 算法将采集数据、照片进行数字化建模，与人、车登记的量化数据进行实时比对，快速甄别、判定车辆存在的违法行为，反馈提示适用的法律条款和违法代码，规范准确实施违法查处，并留存固定相关证据或民警执勤履职情况。

## 3. 数据交换

### 1) 综合应用平台对接

通过接口、分发库查询等方式与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对接，定期抽取相关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清洗、加工、过滤和重组，建立完整的数据模型，为数据决策分析提供基础支撑。

### 2) 集成指挥平台对接

通过接口方式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对接，实现与集成指挥平台的数据共享和联动，进一步扩充完善集成指挥平台的缉查布控体系。

### 3) 第三方系统对接

提供标准化的对外数据请求服务接口，为交通部门、环保部门提供接入服务，为各类自建的情指勤督系统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 4.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主要是系统管理员设置能进入本系统软件的所有操作用户。

用户权限管理包括用户权限、角色权限和角色管理等。

日志管理对每个用户的重要操作进行记录。

#### （二）地市级模块

##### 1. 过车扫描感知

接入卡口摄像机，通过基于神经网络的深度学习算法，训练 AI 模块实现过车识别，还原车辆数字化模型，测量特征参数，对车辆违法行为及安全隐患进行初步评判和预警，将预警推送至相关设备。

##### 1) 车辆识别评判

接入现有符合技术要求的摄像机（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摄像机由支队改造替换），对入境的过车信息进行扫描感知，通过 3D 建模技术测量外廓尺寸，自动比对核查车辆号牌、颜色等点位，调取机动车登记数据及车辆 GPS 行车数据，实时对疑似有违法行为的车辆进行预警。

##### 2) 大型客车特征识别

根据大型客车的车辆外观特征，对大型客车号牌号码、外廓尺寸、车身颜色等相关参数进行识别。

##### 3) 中型客车特征识别

根据中型客车的车辆外观特征,对中型客车号牌号码、外廓尺寸、车身颜色等相关参数进行识别。

#### 4) 重型货车轮廓测量

根据重型货车的车辆外观特征,对重型货车车型外廓尺寸进行测量,测量整车的长、宽、高。

#### 5) 重型货车特征识别

根据重型货车的车辆外观特征,对重型货车号牌号码、车身颜色等相关参数进行识别。

#### 6) 中型货车轮廓测量

根据中型货车的车辆外观特征,对中型货车车型外廓尺寸进行测量,测量整车的长、宽、高。

#### 7) 中型货车特征识别

根据中型货车的车辆外观特征,对中型货车号牌号码、车身颜色等相关参数进行识别。

#### 8) 轻型货车轮廓测量

根据轻型货车的车辆外观特征,对轻型货车车型外廓尺寸进行测量,测量整车的长、宽、高。

#### 9) 轻型货车特征识别

根据轻型货车的车辆外观特征,对轻型货车号牌号码、车身颜色等相关参数进行识别。

#### 10) 危化品车轮廓测量

根据危化品车的车辆外观特征,对危化品车车型外廓尺寸进行测

量，测量整车的长、宽、高。

#### 11) 危化品车反光标识识别

根据危化品车的车辆外观特征，对危化品车车尾反光标识进行识别。

#### 12) 危化品车喷涂内容识别

根据危化品车的车辆外观特征，对危化品车罐体喷涂内容进行识别。

#### 13) 危化品车特征识别

根据危化品车的车辆外观特征，对危化品车号牌号码、外廓尺寸、车身颜色等相关参数进行识别。

#### 14) 黑名单车辆识别

根据车辆号牌和车型的识别结果，扫描并比对预定的黑名单库，定位入境的黑名单车辆。

#### 15) 例行检查车辆识别

根据车型的识别结果，与指定例行检查车辆类型进行匹配，筛选出符合例行检查标识的车辆类型。

#### 16) 预警消息发布

对卡口生成的预警消息，采用双重车辆检查引导措施，准确推送告知车辆驾驶员，安全引导车辆进入服务区。

①接入服务区前方设置的引导提示设施，在车辆经过时显示号牌号码提示车辆进入服务区接受检查。

②对接安装在营运车辆上的终端设备，建立数据共享和推送通



道，实时发送引导语音播报消息到违法车辆终端，告知驾驶员。

### 17) 视频图像算法支撑

支持道路监控设备视频图像算法及硬件设备与感知系统的对接，对视频图像行为分析结果进行展示，发现道路中发生的异常情况，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

## 2. 执法点查控

### △1) 例行车辆检查

提供对通行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实施例行动态安全检查的功能，根据不同车型自动生成车辆安全检查项目清单，民警按照清单要求进行检查拍照取证。

### 2) 预警车辆核查

APP 根据警务终端所在服务区点位定向接收前方卡口的预警消息，形成预警列表，由民警进行签收处置。系统根据接收的相关系统预警数据或拦截核查车型，自动生成对应车型违法嫌疑核查项目清单，执法警员按清单内容拍照或录入人、车及牌证相关信息。

## 3. 执法数据管理

### △1) 执法台账查看

通过系统平台调取查阅 APP 执法台账信息，可按时间、部门、执法点位、执法人准确筛选台账清单，并展示所提交的照片、数据、结论以及处罚结果等全项信息。

### △2) 在线检索查询

通过不同的查询条件（管理单位、高速路段、设备类型等）在线

检索查询对应设备在电子地图上的分布情况，展示总体统计信息和单个设备的详情信息。

### △3) 电子地图展示

通过 GIS 地图直观的可视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分布情况，通过拖动、放大、缩小等操作，展示各类设备设施具体点位，通过不同的图标区别设备种类。

注：业务功能中标“△”项为演示内容。

## 五、采购清单

(一) 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品项	用途	单位	数量
1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软件	Web 系统 + 手机 APP	套	1
2	全国运营车辆数据交换服务	用于调取重型货运车辆 GPS 信息和语音对讲	年	1
3	系统集成	项目现场实施调试	批	1

(二) 其中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软件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模块	功能	细项
1	通用模块	系统登录	系统登录
2		系统首页	系统首页编码开发

3		修改密码	修改密码编码开发
4	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编码开发
5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编码开发
6		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
7	安全管理	操作日志记录	操作日志记录
8		异常日志记录	异常日志记录
9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
10		系统参数管理	系统参数管理
11		业务参数管理	业务参数管理
12	执法评估	全省执法情况总体评估	现场查缉车辆汇总
13			感知车辆情况统计
14			引导车辆进站车次统计
15			累计违法处理等统计排名
16		感知车辆分类评估	感知预警和进站检查情况汇总研判
17			对数据进行多维统计排名

18			车辆使用性质进行分类
19		感知预警分布情况评估	高频高发感知项目评估
20	高频高发感知地区评估		
21	高频高发感知项目路段评估		
22		执法站检查效率评估	执法站点的车辆执法核查效率排名
23			执法站核查量评估
24			执法事件分项评估
25		违法行为分类评估	违法行为和处置情况
26			各路段显著违法行为
27			各路段预警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28	过车扫描感知	大型客车轮廓测量	车辆正面轮廓标定
29			车辆背面轮廓标定
30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标定
31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标定
32			车辆侧面轮廓标定
33			车辆正面轮廓训练
34			车辆背面轮廓训练

35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训练
36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训练
37		车辆侧面轮廓训练
38		车辆正面轮廓感知
39		车辆背面轮廓感知
40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感知
41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感知
42		车辆侧面轮廓感知
43		车辆正面轮廓测量
44		车辆背面轮廓测量
45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测量
46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测量
47		车辆侧面轮廓测量
48	中型客车轮廓测量	车辆正面轮廓标定
49		车辆背面轮廓标定
50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标定
51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标定

52			车辆侧面轮廓标定
53			车辆正面轮廓训练
54			车辆背面轮廓训练
55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训练
56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训练
57			车辆侧面轮廓训练
58			车辆正面轮廓感知
59			车辆背面轮廓感知
60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感知
61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感知
62			车辆侧面轮廓感知
63			车辆正面轮廓测量
64			车辆背面轮廓测量
65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测量
66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测量
67			车辆侧面轮廓测量
68		重型货车轮	车辆正面轮廓标定

69	廓测量	车辆背面轮廓标定
70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标定
71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标定
72		车辆侧面轮廓标定
73		车辆正面轮廓训练
74		车辆背面轮廓训练
75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训练
76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训练
77		车辆侧面轮廓训练
78		车辆正面轮廓感知
79		车辆背面轮廓感知
80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感知
81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感知
82		车辆侧面轮廓感知
83		车辆正面轮廓测量
84		车辆背面轮廓测量
85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测量

86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测量
87			车辆侧面轮廓测量
88		中型货车轮廓测量	车辆正面轮廓标定
89			车辆背面轮廓标定
90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标定
91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标定
92			车辆侧面轮廓标定
93			车辆正面轮廓训练
94			车辆背面轮廓训练
95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训练
96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训练
97			车辆侧面轮廓训练
98			车辆正面轮廓感知
99			车辆背面轮廓感知
100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感知
101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感知
102		车辆侧面轮廓感知	



103			车辆正面轮廓测量
104			车辆背面轮廓测量
105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测量
106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测量
107			车辆侧面轮廓测量
108			车辆正面轮廓标定
109			车辆背面轮廓标定
110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标定
111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标定
112			车辆侧面轮廓标定
113		轻型货车轮廓测量	车辆正面轮廓训练
114			车辆背面轮廓训练
115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训练
116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训练
117			车辆侧面轮廓训练
118			车辆正面轮廓感知
119			车辆背面轮廓感知

120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感知
121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感知
122			车辆侧面轮廓感知
123			车辆正面轮廓测量
124			车辆背面轮廓测量
125			车辆左前 45 度轮廓测量
126			车辆右后 45 度轮廓测量
127			车辆侧面轮廓测量
128		轻型货车货 箱测量	车箱正面轮廓标定
129			车箱背面轮廓标定
130			车箱左前 45 度轮廓标定
131			车箱右后 45 度轮廓标定
132			车箱侧面轮廓标定
133			车箱正面轮廓训练
134			车箱背面轮廓训练
135			车箱左前 45 度轮廓训练
136			车箱右后 45 度轮廓训练

137			车箱侧面轮廓训练
138			车箱正面轮廓感知
139			车箱背面轮廓感知
140			车箱左前 45 度轮廓感知
141			车箱右后 45 度轮廓感知
142			车箱侧面轮廓感知
143			车箱正面轮廓测量
144			车箱背面轮廓测量
145			车箱左前 45 度轮廓测量
146			车箱右后 45 度轮廓测量
147			车箱侧面轮廓测量
148		例行检查车 辆识别	私用小型客车标定
149			私用中型客车标定
150			私用大型客车标定
151			私用小型客车训练
152			私用中型客车训练
153			私用大型客车训练

154			私用小客车识别
155			私用中型客车识别
156			私用大型客车识别
157			面包车标定
158			面包车训练
159			面包车识别
160			危化品运输车标定
161			危化品运输车面包车训练
162			危化品运输车面包车识别
163		疲劳驾驶识别	互联网行车数据调取
164			公安网边界平台数据摆渡
165			视频专网边界平台数据摆渡
166			移动网络总线对接
167			坐标点 GIS 渲染
168			行车轨迹连续性比对
169			行车轨迹等时间间隔验证
170			疲劳驾驶评判

171			疲劳驾驶过车数据比对
172		注册登记信息比对	本地注册登记信息接口调取
173			全国注册登记信息接口调取
174			综合应用平台安全测评
175			车辆种类比对
176			车辆外廓尺寸
177			整备质量比对
178			车身颜色比对
179			预警项目生成
180		未按运营时间行驶预警生成	
181		车载技术设备异常预警生成	
182		疲劳驾驶预警生成	
183		非法停车预警生成	
184		非法倒车预警生成	
185		超速行驶预警生成	
186		非法改装预警生成	
187		特定车型预警生成	

188	预警消息推送	运营车辆信息调取	本地运营车辆外廓尺寸调取	
189			本地运营车辆整备质量调取	
190			本地运营车辆车身颜色调取	
191			本地运营车辆运行审批手续调取	
192			全国运营车辆外廓尺寸调取	
193			全国运营车辆整备质量调取	
194			全国运营车辆车身颜色调取	
195			全国运营车辆运行审批手续调取	
196			预警推送显示屏	预警推送横跨 LED 屏
197				预警推送 L 杆可变情报板
198	号牌摄像机实时布控侦听，主动识别过车后检查预警消息调度配套硬件设备进行联动响应			
199	预警推送复合显示屏（与号牌识别摄像机进行联动，显示对应违法车辆号牌信息进行引导提示）			
200	预警推送复合路牌			
201	预警推送运	预警语音播报（推送运营车辆车载终		

		营车辆	端，下发语音指令告知配合检查)
202			电子围栏范围预警通知（车辆进入电子围栏范围，侦测到 GPS 数据后进行预警告知)
203		预警推送 APP	预警推送 APP
204	视频图像算法支撑	原始码流接入	海康原始码流接入
205			大华原始码流接入
206			第三方通用原始码流接入
207		基础违法识别	视频巡查超速违法标定
208			视频巡查低速违法标定
209			视频巡查不按车道行驶违法标定
210			视频巡查实线变道违法标定
211			视频巡查侵占应急车道违法标定
212			视频巡查超速违法训练
213			视频巡查低速违法训练
214			视频巡查不按车道行驶违法训练
215			视频巡查实线变道违法训练

216			视频巡查侵占应急车道违法训练
217			视频巡查超速违法识别
218			视频巡查低速违法识别
219			视频巡查不按车道行驶违法识别
220			视频巡查实线变道违法识别
221			视频巡查侵占应急车道违法识别
222		例行检查项目配置	例行检查项目配置
223		车辆类型检查项目配置	车辆类型检查项目配置
224	例行车辆检查	车辆基本信息调取	本地车辆基本信息调取
225			外地车辆基本信息调取
226			车辆公告信息调取
227			车辆公告照片调取
228			客车安全检查项目
229	安全检查项目生成		货车安全检查项目
230			危化品车安全检查项目
231			安全检查项目配置



232			安全检查项目清单
233		检查项目录入	检查项目录入
234	预警车辆核查	预警项目配置	预警项目配置
235		预警消息签收	预警消息签收
236		预警清单列表	预警清单列表
237		预警检查项目生成	预警检查项目生成
238		预警检查项目录入	客车预警检查项目录入
239			货车预警检查项目录入
240			危化品车预警检查项目录入
241	AI智能评判	车辆号牌识别	小型汽车号牌识别
242			大型汽车号牌识别
243			新能源小型汽车号牌识别
244			新能源大型汽车号牌识别
245			小型汽车号牌真伪识别

246			大型汽车号牌真伪识别	
247			新能源小型汽车号牌真伪识别	
248			新能源大型汽车号牌真伪识别	
249		车辆标志识别	货车车标标定	
250			客车车标标定	
251			危化品车车标标定	
252			挂车车标标定	
253			货车车标训练	
254			客车车标训练	
255			危化品车车标训练	
256			挂车车标训练	
257			货车车标识别	
258			客车车标识别	
259			危化品车车标识别	
260			挂车车标识别	
261			大型客车静态外观分析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标定
262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标定

263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标定
264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标定
265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标定
266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训练
267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训练
268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训练
269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训练
270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训练
271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识别测量
272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识别测量
273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识别测量
274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识别测量
275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识别测量
276	中型客车静态外观分析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标定
277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标定
278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标定
279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标定

280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标定
281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训练
282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训练
283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训练
284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训练
285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训练
286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识别测量
287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识别测量
288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识别测量
289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识别测量
290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识别测量
291	重型货车静态外观分析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标定
292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标定
293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标定
294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标定
295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标定
296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训练

297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训练
298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训练
299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训练
300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训练
301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识别测量
302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识别测量
303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识别测量
304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识别测量
305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识别测量
306		集成和系统测试
307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标定
308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标定
309	中型货车静态外观分析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标定
310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标定
311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训练
312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训练
313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训练

314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训练
315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训练
316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识别测量
317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识别测量
318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识别测量
319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识别测量
320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识别测量
321		轻型货车静态外观分析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标定
322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标定
323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标定
324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标定
325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标定
326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训练
327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训练
328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训练
329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训练
330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训练

331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识别测量
332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识别测量
333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识别测量
334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识别测量
335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识别测量
336		危化品车静态外观分析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标定
337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标定
338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标定
339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标定
340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标定
341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训练
342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训练
343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训练
344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训练
345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训练
346			车辆手机 APP 正面拍照识别测量
347			车辆手机 APP 左前 45 度拍照识别测量

348			车辆手机 APP 右后 45 度拍照识别测量
349			车辆手机 APP 侧面拍照识别测量
350			车辆手机 APP 背面拍照识别测量
351		驾驶人人脸 比对	离线人脸特征库训练
352			APP 端离线脸部轮廓跟踪
353			活体检测
354			驾驶员人脸识别
355			驾驶员人脸比对
356			违法行为评 判
357		不具备准驾资格违法行为训练	
358		未按规定线路行驶违法行为训练	
359		安全设备不合格行驶违法行为训练	
360		非法改装违法行为评判	
361		不具备准驾资格违法行为评判	
362		未按规定线路行驶违法行为评判	
363		安全设备不合格行驶违法行为评判	
364		处罚清单生	处罚清单生成



		成	
365	业务查询	例行核查历史列表	例行核查历史列表
366		例行核查历史详情	例行核查历史详情
367		预警车辆核查列表	预警车辆核查列表
368		预警车辆核查详情	预警车辆核查详情
369	基础功能	APP 登录	APP 登录
370		APP 退出	APP 退出
371		APP 首页	APP 首页
372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373		执法统计	执法统计
374		修改密码	修改密码
375		自动升级	自动升级
376	数据汇总查询	执法台账查看	执法台账查看
377		在线检索查询	在线检索查询

378		电子地图展示	电子地图展示
379	综合应用平台对接		通过接口、分发库查询等方式与综合应用平台对接，抽取机动车、驾驶人、违法等相关数据，对数据进行清洗、加工、过滤和重组，简历完整数据模型，为数据决策分析提供基础支持。
380	集成指挥平台对接		通过接口方式与集成指挥平台对接，写入预警违法信息，实现与集成指挥平台的数据共享和联动，进一步扩充完善集成指挥平台的缉查布控体系。
381	第三方系统对接		提供标准化的对外数据请求接口服务，为交通部门 GPS 数据、环保遥感检测数据提供接入服务，为各类自建情指勤督系统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382	全国运营车辆数据交换服务		用于调取重型货运车辆 GPS 信息和语音信息发布，服务期 1 年。
383	系统集成		项目现场实施调试（工作内容包含中心端及全省 10 个地市现场对接调试及调试。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一) 系统维护内容

#### (1) 系统维护主要内容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系统软件维护	<p>1. 对目标系统各应用功能模块的维护，包括对各功能模块运行中发现的 BUG 进行修改完善；协助采购人使用，听取各方面操作人员的修改意见，对所有一件汇总整理，对在实施维护范围内的有效一件予以修改完善（其中有效性需要用户方负责人确认，系统新增的功能需求不再此范围内）。</p> <p>2. 定期检查各功能模块的使用情况和资料库情况，确保各功能模块的有效性和运行的高效性。</p>

#### (2) 系统维护其它项目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现场故障排除	<p>当采购人在遇到疑难问题或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且经过其他维护方式无法解决时，由成交供应商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按照与用户确定的故障处理方案，进行具体故障排除操作。</p> <p>对现场故障排除过程中的故障维修不属于此项服务的范围。</p>

故障诊断 电话	接受采购人电话故障申报，并于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给与处理意见答复。 接收日常咨询，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方案。
远程故障 诊断	FAQ 服务； 测试程序、更新程序下载服务； 故障处理解决方案下载服务； 在采购人许可条件下的远程巡检服务。
日常维护 工作	通过在线支持和热线电话两种模式，提供以下工作： 1. 负责日常系统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的支持； 2. 负责与部局综合应用平台系统的数据交互异常处理工作； 3. 负责前端设备采集异常处理工作； 4. 负责系统日常故障处理；

## （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运行维护团队，对于不同级别的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指：从成交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服务请求到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和采购人经过交流达成共识，并开始进行下一步操作的时间，下一步操作可能为：成功执导用户排除故障、开始进行远程故障诊断、或者承诺在某一时间内到采购人现场进行故障排除）见下表：

故障级别	定义	响应时间
一级故障	主要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中断	2 小时

	服务，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二级故障	主要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2 小时
三级故障	主要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4 小时
四级故障	主要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4 小时

特别说明：（1）故障解决时限不包括排除技术人员赶到采购人现场的路途时间（两小时内）。

（2）对于部分临时出现但不再重复的故障现象或者属于个别的但不影响使用情况的故障现象，如果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承诺将通过以后的系统更新解决，视为故障已经排除。

### （三）培训要求

确保采购人经培训后，能了解系统的功能及基本的操作流程。

## 七、商务要求

（一）本次采购所涉及软件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间免费维护。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三）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为本项目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服务内容

\_\_\_\_\_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_\_\_\_\_（小写：\_\_\_\_\_）。

（二）合同总价款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未列明费用。

###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本项目预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服务地点：\_\_\_\_\_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六、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三) \_\_\_\_\_

## 七、保密规定

\_\_\_\_\_

## 八、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_\_\_\_\_

## 九、验收

(一) 验收标准: \_\_\_\_\_

(二) 验收方式: \_\_\_\_\_

(三) 验收依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

## 十、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_\_\_\_\_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WGL-ZC-2023-0010

###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方案说明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响应函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我公司获取到贵单位关于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项目(项目编号：YWGL-ZC-2023-0010)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公司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公司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无任何疑义。

2. 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我公司若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公司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 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感知巡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YWGL-ZC-2023-0010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1					
2					
3					
...					
...					
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总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供应商自行填写。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特定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兹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 附件二：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三：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

##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主动声明：

##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公司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公司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公司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公司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公司\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 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自行编写。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